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補字第120號

03 原告 謝家維

04 訴訟代理人 吳瑩庭律師

05 被告 卞修英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07 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09,813元。

10 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  
11 6,830 元，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12 理由

13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  
14 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  
15 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  
16 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  
17 有明文。次按以租賃關係終止為原因，請求遷讓房屋之訴，  
18 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  
19 的，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起訴時之房屋價額為準；又房  
20 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應以房屋起  
21 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得併將房屋坐  
22 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最高法院32年抗字第765號、102年  
23 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24 二、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將門牌號碼臺南市○區  
25 ○○路000巷00弄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騰空返還原  
26 告，該項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75,200  
27 元（依系爭房屋114年度之課稅現值核計）；訴之聲明第2項  
28 係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3年8月7日起至騰空返還系爭房屋  
29 止，按月給付原告42,4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  
30 應併算其起訴前之價額，該項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  
31 234,613元（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月23日之不當得利

為 $42,400 \times 5$ 個月 +  $42,400 \times 16 / 30 = 234,61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09,813元（計算式： $275,200$ 元 +  $234,613$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830元。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永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玉芬